

在监狱中得法获新生

【明慧网】我太不幸了——犯了杀人罪，被判无期入狱，生命走入绝境。

我太幸运了——狱中得到法轮大法，生命绝处逢生。

在监狱中得法获新生

一九九七年时，我因为犯了杀人罪，在看守所呆了十个半月后，被判无期徒刑，押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那时我心里绝望了，只能破罐子破摔。再加上身患多种疾病，头痛，大肚子病，心脏病，见到谁拿药了，就抢着吃，真是生不如死。到监狱集训了半个月后，下到一监区。因为被病痛折磨得苦不堪言，还是无期，不能干活，也就不给分，没有分，拿什么减刑啊！一点希望也没有，只能在病痛无望中苦挨着。

有一天，一个犯人老太太看我太可怜了，就对我说：你去跟老郑太太炼法轮功吧，她瘫痪十七年都好了。我根本就没听进去她说的话，那时的我痛苦得死去活来，啥都听不进去。她连着对我说了四天。到第四天我才听明白了。

我就去找郑姨，说我要跟她炼法轮功。她非常惊喜，就开始教我炼功。那时候，还没开始打压法轮功，很多刑事犯，还有警察都炼法轮功。炼完功回来，我就感觉饿了，那时已经过了吃饭的时间了。我的邻铺非常惊讶地说：你多少天都不怎么吃东西了，我去给你找馒头。她找到一个馒头，我几口就吃下去了。吃完了，我说没吃饱，她又去找来一个，我又吃了一半。

从那天以后，我就每天都跟郑姨去炼功了。说来神奇，口诀我都没怎么背，就都会炼功了。没多

久，我就能出工干活了，身上的病症全没了。是慈悲伟大的师父给我净化了身体，让我重生。师父的救度之恩

我无以回报，只想今生好好修炼法轮功。

当时有几十个刑事犯，在监狱得法，我们成为同修，还有别的监区的，每天同修们都能见面，早晨五点我们就可以出去炼功。我们都能严格地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做事。警察经常说那些不好管的刑事犯，让她们炼法轮功。当时我们的修炼环境真挺好的，能看到大法书，还有电子书。

说起郑姨，在家时是一个瘫痪的人。她有三个孩子，丈夫整天喝大酒，喝完就打孩子骂老婆。她总是爬着做饭，她也是心脏病，多次犯病的时候，都差点被火烧着，都是她的邻居帮她灭了火。有一次，她的丈夫喝多了，拿起刀就要杀孩子，郑姨爬着拿起镰刀，就把丈夫给搂死了。因此她被判了死刑，后来上诉，改判为十五年。送监狱时，她是直接被抬到病号监区的。后来她病重，起不来床，满身浮肿。看着这个咽气，那个死去的，她就说：我啥时候咽这口气呀？！

有一天，有一个保外就医回来的犯人，拿出来一本《转法轮》，说书可好了，让郑姨看看。郑姨拿书都很吃力，也就看了一百来个字，她就睡着了，四个小时才醒，然后接着看。看三百个字的《论语》，她睡了三次，每次睡四个小时。最后一次睡醒时，她说：哎



呀，妈呀！我身上的肉呢？给她拿书的犯人说：郑姐，你都好了，你身上的浮肿都消了。

郑姨说：太神奇了，这是一本神书啊！从那天以后，她身体就一点点的好转。后来能坐起来了，试着一点点盘腿，因为她的腿是直的，回不了弯。开始刚回一点弯，豆儿大的汗珠子就下来了，她就是坚持。后来就能站起来炼功了，再后来就能走路了。警察看她好了，就让她下大监区了，也就是我所在的这个一监区。我就和她结上缘了，和大法结上了缘。是她带着我学法炼功的。

郑姨瘫痪十多年是被抬进监狱的，在监狱得法修炼后，是自己走出监狱大门的。

那时警察都说让那些不炼功的犯人快学法轮功，看那些炼法轮功的总做好事也不打仗，多好。

后来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二零零三年以后，开始从外面往里抓法轮功了，抓进去就分到各个监区干活。二零零四年以后，抓进去的法轮功学员就被强制“转化”了。不让她们睡觉，打她们，提外审一晚上，连打带骂，有的早上回来，哭着违心写“转化书”，不“转化”的被关小号。

我也遭受多次戴手铐脚镣、关小号、打毒针等迫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出狱回家了。◇

福建省福州市张丽玉第四次被枉判 已被劫入狱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福州市法轮功学员张丽玉被仓山区法院枉判九个月，她已被绑架到福州市女子监狱迫害。

这是张丽玉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做好人，第四次被非法判刑。前三次为：二零零零年十月～二零零四年四月被枉判三年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月被枉判三年缓刑四年，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被枉判八个月。中共不法人员还执行“经济上截断”的迫害政策，非法扣发她的养老金，剥夺她的基本生存权。

张丽玉现年七十多岁，家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她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健康，她知道法轮大法是佛家高德大法，教人做好人，返本归真。多年来，她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坚持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真相，解救被谎言蒙蔽的父老乡亲。

传大法真相 遭非法判刑

二零二三年五月，福州市法轮功学员向本市一居民楼内的信箱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保安发现并诬告，之后，张丽玉被福州市仓山区国保“监视居住”一年。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张丽玉被仓山区法院枉判九个月。她丈夫中风多年，生活无法自理，无人照顾，她儿子只好把他送老人院。

张丽玉已被绑架到福州市女子监狱。

此后，社区组成了所谓的“帮教小组”，对她“转化”迫害。“帮教组”的成员名单为：丁守法、张珍玉、陕曦、郑云平、林郑颖、陈永康，他们的更多信息见后。

张丽玉坚持修炼法轮功 此前三次被非法判刑，下面是她被迫害的简述。

第一次被非法判刑

二零零零年十月八日，时年约五十岁的张丽玉，因发真相资料，被非法抓捕，后被非法判四年。

第二次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上午，张丽玉到家乡永泰县白云村扫墓，跟路人讲述法轮大法被迫害真相时，被白云村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先被非法关押在永泰县拘留所，后转为刑事拘留，她被非法关押在永泰县看守所。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张丽玉被非法批捕。张丽玉聘请了北京律师作无罪辩护，永泰县法院竟逼迫她解聘北京律师。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张丽玉的丈夫接到永泰县法院的电话，要他于九月十七日上午八点到永泰县法院，说有事商量。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张丽玉的丈夫准时来到永泰县法院，看到的是众多的法警和国保警察，他的手机被没收。原来，法院按福州市“六一零”的授意，于这天对张丽玉非法开庭。

法庭内二十几个旁听座位，坐满了不知哪里来的年轻男女，还有一个人坐在张丽玉的丈夫的旁边，专门看守他。

非法庭审开始时，法官纵容一女子用摄像机拍摄法庭现场，在张丽玉多次言辞谴责下，法庭才不得不叫那女子出去。

没有律师辩护，张丽玉自己作无罪辩护，她告诉所谓法庭，自己是在按照“真善忍”来要求自己，做世界上最好的人。在最后的陈述中，张丽玉要求当庭无罪释放她。

最后法官宣布休庭，后非法判她三年缓刑四年。

第三次被非法判刑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福州市法轮功学员张丽玉和永泰县法轮功学员江艳梅，结伴到福州上渡江心

公园讲法轮功教人向善、遭中共迫害的真相，遭绑架，她们先被非法关押在上渡派出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她俩被劫持到福州市拘留所，遭非法拘留十五天。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午，两人又同时被劫持到福州市第二看守所，遭非法刑事拘留，并于八月三日被非法批捕。

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构陷张丽玉和江艳梅的案件被移送福州市仓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福州市仓山区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对张丽玉等人非法庭审。张丽玉、江艳梅被非法判刑八个月，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回家。

如今，年届七旬的张丽玉再被非法判刑，在福州市女子监狱遭受关押迫害。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他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道德回升。修炼法轮大法福益家庭、社会，是合法的。

中共残酷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已经二十五年多，颠倒是非善恶，警察非法抓捕、入室抢劫，给众多法轮功学员和他们的家庭造成了重大伤害，而且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

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和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在未来法制昌明之时，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都将面临未来正义法庭的审判和终身追责。◇

福清监狱加重迫害法轮功学员

福清监狱以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有文件规定，将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列入严管级，剥夺会见权，每个月限制消费（只能消费50元）。◇